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委员会宣传部的新华通讯社融媒体综合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华通讯社融媒体综合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858.09万元，资产总额为3286.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JWZH-DY-20250003 第1包 2025-09-26 11:00:42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5-09-26 11:00:42

